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
户外投影采购及安装（重新招标）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1020200168009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胡 杰

投标日期：2026年03月30日

三、资信标文件

3.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04837L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5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新安街道海裕 社区雅典居 D 座 17D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杰	建立日期	2013-09-17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8301250011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798492003
投标员	姓名：胡杰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301250011 手机号码：13798492003 邮箱：23150815@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 级	无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3.1.1、提供资质证书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04837L

名 称	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雅典居D座 17D
法定代表人	胡杰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9月17日

重 要 提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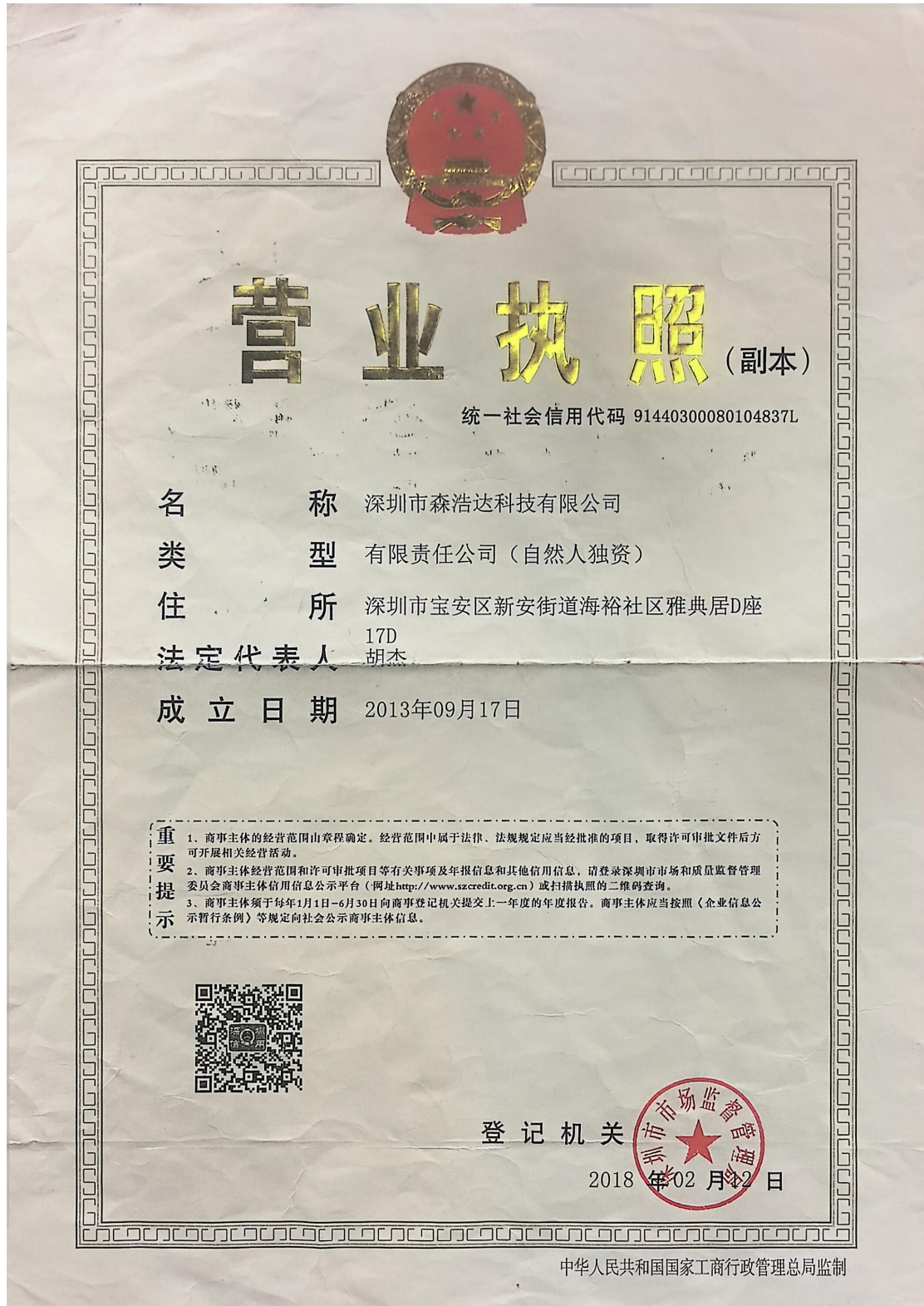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1.2、营业执照



3.1.3、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户外投影采购及安装
(重新招标)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水滴信用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信用示范平台 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查一查 更多功能 数据服务 供需集市 睿表 会员 移动端 消息 登录/注册

企业信息 公司背景 36 法律诉讼 经营风险 公司发展 今天已有 372 个企业在供需集市找到了客户 找客户 历史信息 8

股东信息

股东信息 1 历史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次持股日期
1	胡杰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100%	500	2013-09-17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 2 历史主要人员 0

序号	名称	职务
1	胡杰 关联1家企业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	胡良国 关联2家企业	监事

3.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3.2、企业业绩

3.2.1、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p>1、工程名称：2024年福田区委大楼401会议室投影机维修合同；
项目类别：维修；投影类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合同金额0.3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工作内容：投影机维修；生产制造商：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代理商：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p> <p>2、工程名称：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类别：货物；投影类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合同金额99.9173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工作内容：投影类设备采购及安装；生产制造商：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代理商：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p> |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2、合同金额 \geq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2.2、提供合同扫描件

3.2.2.1、2024年福田区委大楼401会议室投影机维修合同

2024年福田区委大楼401会议室投影机 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 (2024)SJ086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乙方: 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2024年福田区委大楼401会议室投影机维修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详细项目明细、数量、单位、单价及总价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投影机 维修费	更换 DMD 芯片、色轮, 及人工费	1	次	3500.00	3500.00
总价(含税):						¥3500.00

第二条 时间和地点

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维修设备,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的维修,经甲方验收合格,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100%全款,即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元)。

付款资料: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 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帐号: 44201508000052564844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6610332564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有关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
2. 甲乙双方违约的，应各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8 月 30 日

乙方：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8 月 30 日

3.2.2.2、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货物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合同签约地：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对以下合同内容理解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第一条 工程具体名称：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SG20161211）

工程具体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第一部分 货物条款

第二条 货物暂定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	详细价格参照货品附件清单内容
合计：¥ <u>999173.00</u> 元	人民币： <u>玖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叁圆整</u>

乙方提供货物的具体报价清单。报价清单、货物图样及确认的样板作为合同有效附件，视为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货品报价为：1.含运费价格，货到工地含增值税发票。

2.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本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

3.1 定金条款。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 % 作为定金，或在 / 条件下支付。

3.1.1 定金在第一批货款结算中扣回，如第一批货款甲方未扣完前期定金，在第二批货款中继续扣回，依此类推。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甲乙双方系基于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完全了解合同条款对双方约束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不存在重大误解和欺诈胁迫等情况。

15.2 乙方负责材料供应、材料运输、保险等费用。

15.3 乙方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开户许可证、合同签订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行政章（公章）；收取定金需另行提供定金收款票据。乙方未提供以上单证、资料，合同不生效。


15.4 甲乙双方以书信、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

15.5 乙方指定负责人 胡经理、联系方式 13798492003

15.6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13798492003

地 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京海大厦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6303 1839 0100 0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营业部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25 日

签定地点：深圳市

3.3、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胡杰

1、工程名称：2024年福田区委大楼401会议室投影机维修合同；
项目类别：维修；投影类设备采购或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合同金额0.35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担任职务：总经理；工作内容：负责项目的
统筹、质量及安全。

2、工程名称：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类别：货物；投影类设备采购或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合同金额99.9173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担任职务：总经理；工作内容：负责项目的
统筹、质量及安全。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
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2、合同金额 \geq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3.1、2024年福田区委大楼401会议室投影机维修合同

2024年福田区委大楼401会议室投影机 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 (2024)SJ086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乙方: 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就2024年福田区委大楼401会议室投影机维修相关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详细项目明细、数量、单位、单价及总价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投影机 维修费	更换 DMD 芯片、色轮, 及人工费	1	次	3500.00	3500.00
总价(含税):						¥3500.00

第二条 时间和地点

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维修设备, 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 完成设备的维修, 经甲方验收合格,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100%全款, 即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元)。

付款资料: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 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帐号: 44201508000052564844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6610332564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有关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
2. 甲乙双方违约的，应各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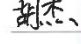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8 月 30 日

乙方：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8 月 30 日

3.3.2、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货物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合同签约地：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对以下合同内容理解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第一条 工程具体名称：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SG20161211）

工程具体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第一部分 货物条款

第二条 货物暂定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	详细价格参照货品附件清单内容
合计：¥ <u>999173.00</u> 元	人民币： <u>玖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叁圆整</u>

乙方提供货物的具体报价清单。报价清单、货物图样及确认的样板作为合同有效附件，视为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货品报价为：1.含运费价格，货到工地含增值税发票。

2.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本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

3.1 定金条款。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 % 作为定金，或在 / 条件下支付。

3.1.1 定金在第一批货款结算中扣回，如第一批货款甲方未扣完前期定金，在第二批货款中继续扣回，依此类推。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甲乙双方系基于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完全了解合同条款对双方约束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不存在重大误解和欺诈胁迫等情况。

15.2 乙方负责材料供应、材料运输、保险等费用。

15.3 乙方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开户许可证、合同签订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行政章（公章）；收取定金需另行提供定金收款票据。乙方未提供以上单证、资料，合同不生效。


15.4 甲乙双方以书信、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

15.5 乙方指定负责人 胡经理、联系方式 13798492003

15.6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13798492003

地 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京海大厦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6303 1839 0100 0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营业部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25 日

签定地点：深圳市

3.4、企业管理体系证书

无企业管理体系证书

3.5、企业信用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04837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3.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户外投影采购及安装（重新招标）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798492003

传真：无

承诺日期： 2026 年 03 月 20 日

3.7、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大剧院户外投影采购及安装（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雅典居D座17D

邮政编码：518101

公司总部电话：13798492003

传真：无

日期：2026年03月20日